

#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0 年度「遠離毒害 幸福永在」 反毒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0 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(二)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之推動，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，維護學生健康，提倡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藉由反毒宣導創意標語海報設計競賽，讓反毒意念向下紮根，擴大反毒宣導成效，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縣轄屬高中（職）校與各國中(小)學生。

## 七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反毒宣導創意標語海報設計競賽，本年度主題以「遠離毒害 幸福永在」為主題，請勿再沿用「紫錐花運動」相關標語及標誌。
- (二)每項作品參賽人員不超過 3 人，需由學校教官（教師）1 人指導參賽，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。

## 八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

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，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0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，送交各分會學校，逾時不候(分會學校一覽表如附件 1)。

(二)各分會於 110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送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彙辦。

(三)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，假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實施評審作業。

(四)項目與規格：

1. 紙張大小：各學制統一【4開】(39\*54公分)。

2. 書面紙、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，以水彩或油畫創作，不可超出紙張外圍，限直式，不得上膠膜或裱框；且以「平面作品」方式呈現，作品厚度不得超過1公分，作品規格或呈現方式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填妥學校報名表(附件2)連同作品，於期限前送分會承辦教官。

(六)作品說明：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；每件作品均請附上200字以內創作說明，浮貼於作品背面(如附件3)。

(七)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50%、美感創新40%、特殊表現10%(如附件4)。

九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得提供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，且皆需簽署授權同意書(附件5)，授權同意書請以信封袋封裝，封口需黏貼密封完整。

(二)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
(五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(六)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金一律追回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3組，每組優勝作品取前3名，頒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幀；商品禮券：特優(第一名)1,500元、

優勝(第二名)1,200元、優勝(第三名)1,000元，另佳作名額僅9名，頒發商品禮券佳作800元，視各組繳交作品數量比例調整，非各學制平均分配。

(二)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作品獲得名次或佳作之指導老師，由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，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學生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來源：由本聯絡處110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經費項目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十三、校外會承辦人：林聖憲教官 08-7538585、7559980。

承辦單位負責人：吳碧玲教官08-7890621。

教育處承辦人：藍毅蓁小姐 08-7320415\*3636。





附件 3

學校及科系 ( 年 級 )	
姓 名	
項 目	海報
創 作 說 明 (200 字內)	

附件 4

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0 年度「遠離毒害 幸福永在」反毒主題海報評分表						
參加組別及作品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				
序號	作品 編號	主題內容 50%	美感創新 40%	特殊表現 10%	得分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評 審 簽 名						

附件 5

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

##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0年度「遠離毒害 幸福永在」反毒海報創作競賽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0年度「遠離毒害 幸福永在」反毒海報創作競賽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參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	
參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	
戶籍地址	

中華民國 110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